煤炭买卖合同

竞价编号: 大唐辽源发电厂(高质烟煤)-2020年08月-01

出卖人(卖方):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买受人 (买方): 大唐辽源发电厂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签订地点: 辽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煤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供需煤炭数量约定(万吨)

合同数量 0.7 万吨

- 2. 煤炭产地:内蒙古地区所产煤炭。
- 3. 合同价格
- 3.1 执行煤炭到厂含税热量单价计价。
- 3.2 基准热值
- 3.2.1 基准热值 I: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300 千卡/千克
- 3.2.2 基准热值 II: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00 千卡/千克
- 3.2.3 基准热值III: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500 千卡/千克
- 3.3 基准价格:
- 3.3.1 基准价格 I: 执行到厂含税热量单价 0.1198 元/兆卡。
- 3.3.2 基准价格 II =基准价格 I -0.003 元/兆卡。
- 3.3.3 基准价格III=基准价格 I -0.018 元/兆卡。

4. 交货时间及数量

- 4.1 交货期限: 2020年08月01日至 2020年 08月31日。
- 4.2 交货日期: 煤炭全部运输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为准。
- 4.3 考虑到卖方在煤炭生产及买方发电实际需求等方面存在不可控因素, 月度 供煤量严格按照买方需求均匀供货。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买方可通过再次竞价采 购招标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

5. 品种、规格及质量标准

- 5.1 品种: 烟煤
- 5.2 规格: 粒度小于 50 毫米。
- 5.3 质量标准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基准热值4300 千卡/千克全月加权以上,收到基全硫 (St, ar) 小于等于 0.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大于等于 32.00%, 全水分小于 22.00 %, 收到基灰分小于等于 26.00 %。

- 6. 托运人、收货人、发到站、交货地点及所有权的转移
- 6.1 托运人: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天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货人: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 6.2 收货人: 大唐辽源发电厂
- 6.3 发站: 伊图塔 、云端
- 6.4 到站: 辽源东
- 6.5 交货地点: 收货人 电厂专用线
- 6.6 卖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 时转移给买方。

7. 数量、质量的验收

7.1 数量确认

- 7.1.1 煤炭数量以到厂收货人轨道衡检斤为准。
- 7.1.2 发生严重亏吨时(超过货物运单数量的5%),买、卖双方需共同进行现场 校验,以双方认可数量为准,买方应及时准确提供到站相关信息。

7.2 质量验收

- 7.2.1 以收货人入厂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7.2.2 卖方有权到现场监督采制样,但不能影响和干预买方单位采、制、化工 作, 买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 7.2.3 如卖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应在接到该批次化验结果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 面复议申请, 经协商后可委托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授权资质的第三方 煤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复检,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

8. 结算及付款

- 8.1 结算热值:按收货人入厂验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值。
- 8.2 结算价格
- 8.2.1 当入厂验收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值大于4300 千卡/千克时,煤炭 含税到厂价(元/吨)=基准价格 I×4300 千卡/千克。

当入厂验收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值大于 4000 千卡/千克且小于等于 4300 千卡/千克时,以入厂验收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 4300 千卡/ 千克对应的基准价格 I 为基准, 买方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 千卡/千 克,按到厂含税价格下浮 0.00001 元/兆卡结算。即: 到厂含税价格(元/吨)={基 准价格 I +0.00001 元/兆卡×(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4300 千 卡/千克)}×结算热值。

- 8.2.2 当入厂验收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小于等于 4000 千卡/ 千克且大于 3500 千卡/千克时,以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 4000 千卡/千克对应的基准价格Ⅱ为基准,买方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1千 卡/千克,按到厂含税价格下浮 0.00003 元/兆卡结算(即: 到厂含税价格(元/吨) ={基准价格 II +0.00003 元/兆卡×(入厂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 -4000 千卡/千克) }×结算热值。
- 8.2.3 当入厂验收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小于等于3500千卡/千克时,以入厂煤收 到基低位发热量全月加权平均热值 3500 千卡/千克对应的基准价格Ⅲ为基准, 买方 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每降低 1 千卡/千克,按到厂含税价格下浮 0. 00005 元 /兆卡结算。即: 到厂含税价格 $(元/吨) = { 基准价格 III + 0.00005 元/兆卡× (入厂煤)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热值-3500 千卡/千克) }×结算热值,如果出现煤款全部扣除的情 况,将继续在铁路运杂费中扣除。
 - 8.2.4 全月入厂验收煤收到基全硫结算

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收到基全硫(St, ar)小于等于 0.5%时,结算煤价不扣款; 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收到基全硫(St, ar)大于 0.5 %时,每增加 0.01%,结算煤价 扣 0.10 元/吨。

8.2.5 全月入厂验收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结算

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大于等于 32.00 %时,结算煤 价不扣款;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小于 32.00 %时,每减 少 0.1%,结算煤价扣 0.03 元/吨。

8.2.6 全月入厂验收煤收到基灰分结算

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收到基灰分(Aar)小于等于 26.00 %时,结算煤价不扣款; 入厂验收煤全月加权收到基灰分(Aar)大于 26.00%时,每增加 0.1%,结算煤价扣 0.15 元/吨。

- 8.3 结算数量: 煤炭数量以收货人轨道衡称重为准,全月收货人验收数量。
- 8.4 结算运杂费: 铁路运杂费由卖方负责垫付, 收货人根据二方证明向卖方支 付铁路运杂费。铁路运杂费承付范围: 铁路部门出具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运费、铁建基金、印花税、电化费、保价费)、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装车费、仓储 费等), 税率 9%、税率 6%。
 - 8.5 结算周期: 以发货日期为结算周期, 当月来煤, 次月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 8.6 结算方式
- 8.6.1 卖方依据买方提供的结算单,开具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并 提供铁路货物运单及铁路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税率 6%),经买方审验 合格后据此付款,否则买方有权拒付。
- 8.6.2 合同价款结算: 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铁路运杂费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 9%、税率 6%)。
- 8.7 付款方式: 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结算货款。买方只能将货 款汇往本合同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指定账户,除此之外,买方不予支付。
- 8.8 国家现行税率调低时,按照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乘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 算。国家现行税率调高时,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 9.1 货物交货前一切损毁灭失等损失由卖方承担,货物交货后一切损毁灭失等损 失由买方承担。
- 9.2 卖方交付的煤炭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因上述卖方违约行为给买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卖方承担。
- 9.2.1 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终止24小时内在《合同废止通知单》签字、盖章确 认, 若卖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达买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视为同意废止合同,

百円姍 与:

在废止合同后,后续到站或到厂的煤炭,买方拒收,所发生一切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的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9.3 卖方交付的煤炭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收货人需求的,则买方可单独终止该合同,并按 9.2.1 条款处理。
- 9.4 卖方在装车前应清净车底,车内严禁装载煤泥、冻块,应保证煤车各处质量均匀、上下一致。在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退货,同时用摄影、摄像或通讯录音等手段保留现场证据:①车内上、下部煤炭颜色、或粒度、或湿度出现明显差异时,则认定为上、下装载不一致,属故意掺杂使假。②煤炭质量明显不符合买方标准要求的。
- 9.4.1 若买方给予明确退货意见时,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办理退货手续。买方应联系铁路部门和收货单位,暂停卸车。
- 9.4.1.1 若卖方在收到退货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煤车存放现场确认,经双方协商 后买方同意接收该批煤炭,双方须签订数质量确认单,并以收货人验收结果作为该 批煤的质量依据,买方据此作为结算依据,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9.4.1.2 若卖方在收到退货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煤车存放现场确认,卖方同意退货或买方不同意接收该批煤炭,卖方应及时办理退货手续,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清运离场,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逾期清运,每迟延一日,向买方交纳存放费一万元。
- 9.4.1.3 若卖方在收到退货通知后未派人到达煤炭存放现场确认,双方通过通讯协商同意买方的数质量处理结果,卖方应向买方发函同意处理结果,双方应尽快签订数质量确认单,并以收货人验收结果作为该批煤的质量依据,买方据此作为结算依据。
- 9.4.1.4 若买方对卖方通讯联系不上或卖方未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按时给买方明确回复的,收货人由于铁路原因煤车不能长时间存放,发生卸车,或者收货人由于场地限制、生产需求不能满足单独存煤,来煤卸车后直接燃用的,买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以收货人验收结果作为该批煤的质量依据,并据此作为结算依据,卖方应接受买方的处理结果,并放弃该批煤炭抗辩权,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9.5 因煤中杂物较多或质量较差,影响上煤、影响发电、供热或造成设备损坏时,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买方提供的索赔证据,卖方均予认可。

9.6 卖方装车时应遵守铁路部门规定,因盈吨过多及其他原因发生铁路罚款时,由卖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内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的,买、卖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 10.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尽力减少损失,并提供事件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消除后,买、卖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 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11. 争议解决

- 11.1 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 6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交货地所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外,买、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 11.3 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 合同生效、有效期

1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08月01日起2020年 08月31日止。

13. 保密义务

13.1本合同中涉及的煤种质量标准、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均为买、卖双方需保密的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两年内,除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内容。

14. 其它约定

- 14.1 卖方承诺只供应合同约定发站煤炭。
- 1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买、卖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对此 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买、卖双方不发生效力, 合同应正常履行。

- 14.3 一旦买、卖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视为 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单位名称及分页骑缝处需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14.6本合同一式 6份, 卖方 2份、买方 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0 平 $\overline{0}$ 内,	
出卖人(卖方):	买受人(买方):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辽源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盛邦天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五一村
隆大厦B座办公楼	
开户行:	开户行:
/ · / · · ·	/ · / · ·
帐号: 149251597018	帐号: 22050163863600000065
电话: 18603656527	电话: 0437-6991118
经办人: 王之	经办人:王俊岭